官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一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的事项

我们认为:本次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达 孜赛勒康")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,是经综合分析,并 与新生医院相关股东友好协商,公司及达孜赛勒康审慎决定的结果,未对公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	九届董事会第四次
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)	

独	7	書	車	妶	罗	
刀玉	١/.	里	#	117	4	:

·	
余竹根	刘俊

日期: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